

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

川测学〔2020〕1号

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关于 2020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友好单位：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0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川科奖〔2020〕5号）的要求，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作为第一批试点提名单位，可受理综合性科技奖励项目的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要求

（一）提名奖项

1. 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

原则上只能提名 1 人，注重提名在一线工作，对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2.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原则上不做数量限制，提名本地区、本学会优秀项目。

（二）提名人选和项目的基本条件

详见《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0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川科奖〔2020〕5号）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三）提名前公示

提名人选（项目）应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情况随提名材料一并报送。

公示内容需按照《2020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手册》的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人选（项目）方可提名。

二、提名书填写要求

1. 提名书是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登录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按照《2020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手册》要求进行网上填报。

2. 专用项目不得通过网络填报。提名材料由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派专人直接报送科技厅科技奖励与科普处。

3. 2020年度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须选择奖励等级志愿。当所选可接受的奖励等级高于拟授奖等级时，该项目不予授奖。

4. 科技进步奖提名书中的第一完成人承诺书，须由第一完成人亲笔签名后，按要求上传。

三、提名材料及报送要求

提名材料一式三份。内容应包括提名人选（项目）数量、提名书、人选（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同时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格式见《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0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川科奖〔2020〕5号）附件2）。

纸质提名书主件和附件均需从系统中打印，一并装订成册。省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书4份（含1份原件），省科技进步奖提名书4份（含1份原件），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还需附3套科普作品。

本单位接受提名时间：2020年5月15日截止。请准备提名材料一式三份寄送至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

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净居寺南街8号

邮政编码：610000

收件人：龚竹吟、宁薇

联系电话：028-86129799

四、其他事项

1.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可在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官网下载。

<http://kjt.sc.gov.cn/zhuzhan/tz/20140414/6018.html>)

2.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0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川科奖〔2020〕5 号）（可在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官网首页“通知”板块下载。

<http://kjt.sc.gov.cn/zhuzhan/tz/20200331/36131.html>)

3. 《2020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手册》（可在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下载。访问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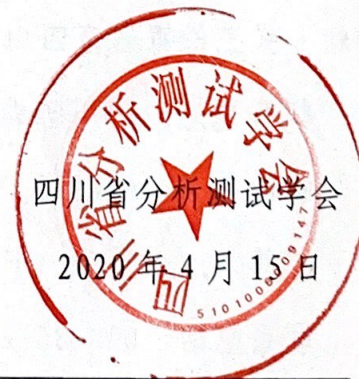
<http://202.61.89.121/>)

五、联系人及电话

学会联系人：龚竹吟、宁薇

电 话：028-86129799

龚竹吟：15882431141



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5 日 印发